

关于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根据《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及配套规则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并获得同意，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 年地债；扩位简称：5 年地方债 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060；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可申报计入回购质押库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一）本基金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出入库证券代码为“105731”，质押回购出入库证券简称为“1060 基金”。本基金转入债券质押库的标准券折扣系数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通知。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进行质押式回购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三）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